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0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05月2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0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1,062,003,9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9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04,05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946,3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6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03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946,3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62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5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5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5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1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18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1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%；反对 18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0,41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2%；反对 1,591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8%；弃权 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812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55%；反对 1,591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45%；弃权 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8,466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05%；反对 43,53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866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151%；反对 43,53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9,36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5%；反对 2,49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76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38%；反对 2,492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35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1,85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25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白曦律师、来楚轩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3 年 05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5 月 23 日